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以裝配眼鏡為目的之相關費用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

衛生福利部　函　104.10.22衛部保字第1041260715C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主旨：「以裝配眼鏡（含隱形眼鏡）為目的之相關費用，包括眼科驗光檢查、交付配鏡處方及診察費等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以衛部保字第1041260715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附件

衛生福利部公告　104.10.22衛部保字第1041260715號

主旨：公告「以裝配眼鏡（含隱形眼鏡）為目的之相關費用，包括眼科驗光檢查、交付配鏡處方及診察費等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第十二款。

公告事項：以裝配眼鏡（含隱形眼鏡）為目的之相關費用，包括眼科驗光檢查、交付配鏡處方及診察費等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

學生視力篩檢異常持複檢單至眼科診所檢查需自費之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4.11.5健保北字第104150557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學生於學校視力篩檢異常持視力不良複檢單到眼科診所檢查需自費乙案，請協助轉知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04年10月19日健保醫字第1040010713號函副本辦理。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6條略以，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依其他法令或其他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與預防接種，不屬健保給付範圍。又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一部總則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包含近視手術治療與眼科驗光檢查。

三、綜上，如屬疾病篩檢之檢查或預防保健之視力檢查非屬本保險給付範圍，爰學生持學校視力篩檢結果至眼科診所複檢，本保險並無給付義務。